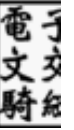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103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重  
申應不予受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104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07251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本部上揭函略以，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989條規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次按法務部102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203503060號函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第980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

高雄市政府 1060117



\*10600370500\*



行辦理。

三、另查105年仍有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辦竣結婚登記案件，與上揭民法第980條規定未符，依法務部99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99054486號函略以，如戶政機關因故意或過失受理該等婚姻登記，婚姻雖然有效成立，然民法第989條賦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撤銷權，以消滅民法所認不應成立之婚姻，僅當事人已達法定結婚年或已懷胎，始例外不得撤銷。有關是類案件請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如遇有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989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並持法院裁判書及裁判確定書向戶政機關請求撤銷該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時，請依職權自行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